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办法

（经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加粗为本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能股份”或“公司”）投资行为，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体系，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江西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建立科学民主、审慎合规、责任明确、风控有力的投资管理体系，实现对投资活动从项目前期、项目决策、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后评价、项目退出等程序的闭环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所属各级企业（包括各级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分公司，以下简称“所属企业”）。托管企业参照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资包括以下内容：

（一）固定资产投资：指公司及所属企业为获取预期经济收益和社会效益，通过投入资源等方式建设含有一定建筑或安装工程，且投入资源可以转化成固定资产的投资行为，包括新建、扩建生产经营、购买可直接获取经济收益的工程建设类投资等；

（二）股权投资：指以货币、非货币资金出资或以其他有偿方式获取被投资单位出资人权益的投资行为，包括收购、兼并、新设、增资等。

上述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在营项目新增或装修自用房屋及构筑物、企业自用固定资产和生产类资本性投资（此类

行为按照《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水力、火力发电厂生产类资本性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股权投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购买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金融资产管理行为，此类行为按照《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高风险业务管理指引（暂行）》、《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股权投资根据投资目的不同，分为战略性股权投资、财务性股权投资。其中战略性股权投资指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拟长期持有的股权投资（公司一般为控股股东）；或公司持股比例较少，但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如储煤基地、煤炭运输码头等）或其他经投资决策机构认定的股权投资。财务性股权投资是指除战略性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

财务性股权投资项目原则上要求投资决策机构中具有跟投资格的成员强制跟投，详细规定参考《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跟随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资额，是指完成一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源投入总额，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融资资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入。同一个项目但分企业、分批或分期投入的，投资额合并计算。根据投资项目种类不同，具体按以下口径执行：

（一）固定资产项目的投资额。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方案中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认定；

（二）股权项目的投资额。属于新设公司的，投资额等于认缴注册资本乘以股权比例；属于存续及参股公司增资的，投资额等于按股权比例认缴的出资额；属于股权收购的，投

资额等于实际收购价格或支付对价（若有未来投资承诺的，还应当包括承诺投资的总金额）。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投资项目是指单项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投资项目。

第七条 因上级主管单位或公司统筹资源配置、压缩管理层级等发生的股权变更及收购行为，以及因改善所属企业经营财务状况而实施的诸如股权回购、债转股、**增资**等需要刚性兑付的类投资行为，在各环节中发生的所有相关事项不按本办法进行管理，此类行为按照公司三重一大制度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八条 投资活动需遵守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认真履行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职责；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符合地方经济发展规划和布局、结构调整方向；

（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五）**聚焦主责主业，公司及所属企业一般不得开展非主业投资。公司主业范围包括：电力生产（火电、水电、光伏、风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电力供应及销售（购售电、配电网投资运营等）、电力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电力运维检修、能源数字化、多能联供等）；**

（六）投资规模应当与公司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应当符合上级主管单位资产负债约束要求和筹融资水平；

（七）投资项目应当充分进行科学论证，遵循价值创造

理念，预期能实现合理的投资收益且不低于国内同行业当期平均水平，同时符合上级主管单位基准财务收益率约束要求；

（八）禁止投资公司投资负面清单项目（详见附件1）。

第九条 公司所属投资（退出）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要求成立投前(退出)项目组，由项目组负责投资(退出）项目从立项到决策的投（退）前过程执行。其中项目组人员原则上要吸纳财务、法务，以及参与项目后期建设、运营或投后管理的人员。上述项目组成员不局限于项目发起单位本级人员。

第十条 公司对所属企业投资行为不予授权，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投资。

第二章 投资管理（决策）机构、权限与职责划分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决策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公司投资决策权实行限额分级管理：

（一）单项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投资、资产收售等投资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总经理办公会决策；

（二）单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在公司上年末净资产20%以下的项目投资、资产收售等投资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董事会决策；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可以决定单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1亿元及以下的项目投资、资产收售等投资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单项金额在公司上年末净资产20%及以上的项目投资、资产收售等投资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由**股东会**决策。

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不适用本条限额规定，依照《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内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股东会就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一）审批董事会上报的投资（退出）项目及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董事会就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一）审议或决策总经理办公会上报的投资（退出）项目；

（二）审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三）决定公司投资管理机构的设置；

（四）审批权限内的投资决策授权额度；

（五）审定公司投资方向、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六）**审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

（七）研究涉及投资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就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一）制订公司投资方向、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二）根据董事会授权，审议或决策公司投资审查委员会上报的投资（退出）项目；

（三）审议向董事会上报的投资（退出）项目及重大问题；

（四）决定本部投资项目投前（退出）项目组成员；

（五）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六）制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七）制订公司投资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党委会为公司投资决策的前置研究机构。党委会就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一）讨论研究投资（退出）项目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就投资项目及退出项目涉及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研究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

（三）审议决定**本部直接投资企业派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重大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及退出项目决策前应当按照《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办法》要求提交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

第十六条 投资审查委员会为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投资决策前置预审机构，就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一）对公司及所属企业投资项目（退出）进行预审；

（二）对公司及所属企业项目投资（退出）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根据总经理办公会授权享有的其他事项。

所属投资项目在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前，原则上应当提交投资审查委员会论证，**项目公司设立或注销、项目公司增资事项（项目已通过投资决策）可以直接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投资审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投资发展部。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组成、会议的组织与执行详见附件2：《投资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十七条 投资发展部为公司投资事项归口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专门工作机构或工作小组）按其职能范围、公司管理办法、投资项目需要，参与、协助和支持公司投资全过程管理工作。其中各部门职责如下：

投资发展部：

（一）组织拟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

（二）负责公司**本部直接**投资项目的战略匹配、股权（产权）、“三会”管理等工作；

（三）拟订公司投资总体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总结分析报告；

（四）负责公司整体投资业务协调与管理，组织或协助公司所属投资项目投资决策的前期准备、项目申报；

（五）负责对所属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投资方面内容**进行审核论证和风险把控；对所属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合理性等出具书面投资意见书；

（六）参与公司所属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商务谈判、投资必要性分析等相关工作；

（七）负责公司本部直接股权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工作，指导所属企业股权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工作；

（八）负责公司本部直接投资项目退出（处置）立项与实施工作，指导所属企业投资项目退出（处置）立项与实施工作；

（九）牵头组织对所属企业项目投资的指导、监督与服务工作，协调解决职能归口事宜，跟踪项目实施；

（十）投资管理信息系统日常管理；

（十一）负责统筹公司投资研究体系建设，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组织编制并发布投研工作计划，指导所属企业落实研究任务。

财务部：

（一）负责对公司所属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可行性研究

报告等**有关财务方面内容**进行审核论证和风险把控；对公司所属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合理性等出具书面财务意见书；

（二）参与公司所属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商务谈判等，**具体配合财务、税务、资金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开展或审核公司所属投资项目财务尽职调查；组织或指导所属投资项目或出资资产的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组织、指导或参与公司所属投资项目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财税类中介机构的选聘；负责公司所属投资项目财务审计、评估报告的备案管理；

（四）负责公司各类投资活动中的资金筹措、资金监管与拨付，并根据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公司年度资金预算；负责检查、监督公司所属投资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组织或指导公司所属投资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五）负责组织编写或审核公司所属投资项目资金筹措方案（重点关注项目资本金来源及比例是否达标）及投融资偿债压力测算报告（包括投资主体的资金来源、融资方案、存量债务情况、年度现金流预测情况，以及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等，评估投资主体的举债承载力），对超出财务承受能力的投资项目出具否决类财务意见；

（六）与公司投资发展部共同落实股权投资收益清缴工作；当被投资方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合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参与公司所属投资项目的退出或处置，维护资产安全；

（七）参与对所属企业项目投资的指导、监督与服务工作，协调解决职能归口事宜。

法务审计部：

（一）负责对公司所属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合同（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方面内容进行审核论证和风险把控**；对公司所属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合法合规性等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二）负责公司所属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济合同和协议、函件等的法律审核；负责公司所属投资项目法律纠纷处理工作；

（三）参与所属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合同草拟、商务谈判等，**具体配合法律、合规性等相关工作**；

（四）开展或审核所属投资项目法律尽职调查；组织、指导或参与所属投资项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选聘；

（五）组织公司所属投资项目的风险排查工作；

（六）牵头组织公司所属投资项目的专项审计工作；

（七）牵头组织公司所属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八）负责按照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九）参与对所属企业项目投资的指导、监督与服务工作，协调解决职能归口事宜。

工程与生产技术部：

（一）负责对公司所属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工程技术及环保方面内容**进行审核论证和风险把控；对所属投资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合理性、开工条件落实、**电力消纳（限电）情况、两个细则考核情况、碳排情况**等出具书面工程技术意见书（**涉及电力消纳（限电）意见的应当把电力营销运营中心提供的正式书面支撑材料作为附**

件）；

（二）参与公司所属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商务谈判等，具体**配合工程技术分析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开展或审核所属投资项目技术尽职调查、组织、指导或参与所属投资项目技术尽调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

（四）指导和监督所属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勘察、设计、质量、进度、变更和签证等工作，协助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五）跟踪投资项目的技术落地情况，管控投资项目的相关技术风险；

（六）参与对所属企业项目投资的指导、监督与服务工作，协调解决职能归口事宜。

证券管理部：

（一）参与公司所属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商务谈判等，**对涉及资本运作与环境权益价值的投资项目出具专业意见；负责对投资项目涉及到的资本运作事宜进行分析论证、方案编制与组织实施；**

（二）负责依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履行投资项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按规定进行对外披露等事宜；

（三）参与对所属企业项目投资的指导、监督与服务工作，协调解决职能归口事宜。

商务部：

（一）负责对公司所属投资项目有关概预算（造价控制）方面内容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书；

（二）参与公司所属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商务谈判等，具体配合工程**造价控制（概预算审核）、招标采购**等相关工

作；

（三）按照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各项规定组织管理范围内的招评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牵头组织公司所属投资项目的集中招标工作及招标后实施过程的协调工作等；

（四）参与对所属企业项目投资的指导、监督与服务工作，协调解决职能归口事宜。

电力营销运营中心：

（一）负责对公司所属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电力市场方面的内容进行审核论证和风险把控；对所属投资项目电力市场研判、电价水平、后续营销运营方案的合理性等出具书面意见书；配合工程与生产技术部分析项目电力消纳及限电相关情况，并提供正式书面支撑材料；

（二）参与公司所属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商务谈判等，具体配合电力市场分析等有关工作；

（三）参与对所属企业项目投资的指导、监督与服务工作，协调解决职能归口事宜。

计划经营部：

（一）指导所属企业投资项目（控股）后续的生产经营相关工作；

（二）参与对所属企业项目投资的指导、监督与服务工作，协调解决职能归口事宜。

安健环部：

（一）对投资主体投资项目安全管控能力提出安全管控审查意见；

（二）参与对所属企业项目投资的指导、监督与服务工作，协调解决职能归口事宜。

党群工作部依照《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董、监、高管理办法》，负责公司**本部直接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或提名，做好台账管理，并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备**或审批；**

人力资源部负责项目投资过程中的人力资源配置、机构设置及项目组要求的其他工作。

其他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公司各项管理办法和公司需要参与、协助公司投资工作。

第十八条 所属投资项目立项后，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要求投资发展部、财务部、法务审计部、工程与生产技术部、商务部、**电力营销运营中心**等相关部门参与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可行性论证、商务谈判等前期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所属二级单位是其所属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责任主体，投资管理职责如下：

（一）负责其所属投资项目的**项目储备、**立项、相关中介机构聘请、尽职调查、可行性论证、投资方案编制工作，出具内部会审意见，落实所属投资项目审计与评估报告并推进履行相应审计评估国资备案程序，向公司投资发展部进行项目立项备案，提交投资项目实施申请以及相关材料；

（二）依据《公司章程》、本投资管理办法和本单位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相关要求严格履行或协助履行项目投资各级决策权限机构审议程序，严格按照审批的投资方案组织投资项目实施；

（三）按照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要求和各项工程管理制度规定要求，负责本单位投资项目从前期到投产运行（股权交割或工商变更）各项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投资项

目全面负责；

（四）负责编制本单位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总结分析报告，及时报送投资动态；

（五）负责本单位投资项目相关投资管理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及时入库。

（六）负责本单位股权（产权）、“三会”管理、投后管理等工作；

（七）负责本单位退出项目（处置）立项与实施工作；

（八）参照公司本部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投资管理制度。

第三章 投资立项与前期

第二十条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管理环节分为立项、论证和决策。所属投资项目应当在支付前期费用前，完成项目立项程序。对于新设项目公司（即为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套设立的建设单位）、全资企业增资、投资企业同比例增资等股权投资事项，可直接进入研究论证阶段，无需另行发起立项程序。

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在立项前，原则上应当纳入公司储备项目库。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经过初步分析论证后具备投资机会的项目通过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录入项目库，入库项目应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投资管理原则。项目入库应当提供项目简介、所处宏观和行业简要分析、主要市场和产品情况、盈利模式等。公司按照“入库、培育、出库”的方式来管理储备项目库。未经出库的项目不允许开展立项等后续投资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发展部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储备项目情况进行调度，定期分类汇总分析项目储备及入库情况，检查储备项目入库后推进进展，对入库后两年未启动的项目及时清理。

第二十三条 本部直接投资项目由项目发起人组织进行充分调研，拟写立项申请，征求投资发展部（投资发展部发起除外）、财务部、法务审计部、工程与生产技术部（如涉及）等相关部门意见，**经发起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提请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立项并确定投前项目组成员。**

项目审议立项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一）项目建议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拟投资项目情况、行业基本情况、预计投资规模、投资方式、交易时间表、项目是否符合公司投资发展战略方向、项目发展前景、财务和经济数据与指标是否达到基本要求；

（二）尽职调查实施方案（如有）；

（三）投资发展部意见（发起部门为投资发展部除外）；

（四）财务部意见；

（五）法务审计部意见

（六）工程与生产技术部意见（如涉及）；

（七）商务部意见（如涉及）

（八）电力营销运营中心意见（如涉及）

（九）《投资项目立项申请表》（含投前项目组建议名单，格式详见附件 3）；

（十）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公司所属二级单位可以自主开展公司主业范围内本单位投资项目立项（不得对本单位下属企业投资项目立项进行

再授权），立项审批流程参考公司本部。所属企业原则上不得立项非主业投资项目，确需立项的，所属二级单位应当将本单位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意见、立项申请表、项目建议书行文报至公司，公司将逐级报至上级主管单位审议立项。

公司所属投资项目经本单位审议立项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在投资管理系统中上传各项立项材料，包括项目建议书、本单位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投资项目立项申请表、加盖本单位公司章的立项备案表（格式详见附件4）及其他重要过程文件等，完成立项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所属投资项目立项通过后，投前项目组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论证工作。其中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应当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股权投资，应当本办法二十六条规定对投资标的、合作方进行尽职调查；重大、复杂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参与尽调和论证。此外，投资项目在投资决策前，应评估该项目的各类投资风险（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有资质咨询机构出具），编制专项风险评估及风险防范预案报告。

公司本部直接投资项目中介机构聘请工作由项目发起部门牵头，商务部予以协助或组织，聘请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合同审批、非招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财务部组织或参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聘请工作；法务审计部组织或参与律师事务所聘请工作；工程与生产技术部组织或参与技术尽调单位聘请工作；其他服务机构由对应职能归口部门组织或参与聘请。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具体要求：

（一）严格按照公司《新能源项目管理规定》《新能源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火力发电项目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二）必须编制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视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但均需组织相关专家或中介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论证和评审，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书。针对火电、水电（含抽水蓄能）等重大投资项目，必须依法依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专业评审报告；

（三）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或重要第三方，应当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或重要第三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二十六条 股权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具体要求：

（一）股权直接投资（不含新设全资子公司、增资、政府指令性投资、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情况）项目，资产收购项目，与其他企业（可以在公开渠道获取上一个完整年度年度报告、评级报告、审计报告的企业除外）合资合作项目，应当按照《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试行）》对投资标的和合作方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尽调报告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应当纳入投资方案的相关章节当中。

（二）收购非国有企业股权、资产，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控股企业不同比例增资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资产评估和专项审计，其中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经核准或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作为对外投资或收购定价的参考依据；涉及收购国有股权、国有资产、国有企业增资等适用《企业国

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交易，按该办法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三）对于新设公司，在进行可行性分析时，应当侧重项目投资必要性论证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分析报告。

第二十七条 投前项目组按照公司投资管理要求，组织完成调研（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分析论证和商务谈判等前期工作，根据可行性研究情况、调研结果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分析报告（应涵盖投资期内的各年经济预测，包括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等指标数据）、投资方案、项目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分析报告、项目风险防范预案、项目投融资偿债压力测算报告**（包括投资主体的资金来源、融资方案、存量债务情况、年度现金流预测情况，以及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等）、相关协议草案等相关材料。其中投资方案（模板大纲见附件5）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背景，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合作方概况（如有），项目公司概况，投资必要性分析，尽职调查和估值情况（如有），交易方案(交易定价支付条件、交易方式)（如有），公司治理安排（如有），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及融资方案，项目建设及运营安排，投资成本效益分析、**项目投产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值（具体包括收入、成本、净利润等）**、投资退出计划（财务性股权投资），**投资整合方案（控股收购）**、投资风险及防范措施，相关出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等。

上述材料内容可以根据不同项目类型、项目复杂程度、项目投资规模，适当简化和调整。

第二十八条 经前期研究论证，已立项项目无法继续开

展后续工作的，投前项目组应当编制项目情况说明报告提交本单位**总经理办公会**履行立项终止程序，并在本单位决策机构审议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投资发展部报备。

第四章 投资决策与实施

第一节 投资决策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所属投资项目需经前期论证具备可行性，提请赣能股份相应权限决策机构逐级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投资项目决策流程图详见附件6）。

第三十条 投资项目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投资项目实施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7）；

（二）投资项目经所属企业内部审核通过的决策文件；

（三）投资（组建）方案；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分析报告；

（五）项目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分析报告；

（六）尽职调查报告（如有，含技术、财务及法务尽职调查等）；

（七）投资项目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结果**（如有，资产评估备案结果应当在最终决策机构审议前取得）；**

（八）项目风险防范预案；

（九）项目投融资偿债压力测算报告；

（十）投资项目相关合同（协议）拟定稿（如有，其中投前项目组牵头拟订决策前相关合同（协议），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和法务审计部负责审核合同（协议））；

（十一）投资项目需取得的相关行政审批材料（如有，

含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各项支持性文件等）；

（十二）合作单位资信说明材料（如有）；

（十三）项目全流程记录（详见附件8）；

（十四）投资意见书（如有）、法律意见书、财务意见书、工程与技术意见书（如有）、概算审查意见书（如有）、营销意见书（如有），**其中各业务分管领导须签字确认；**

（十五）上级主管单位意见（如有，该项作为董事会前置材料）；

（十六）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如下:

（一）项目实施申请及资料补充：申报主体/投前项目组上报投资项目材料，公司投资发展部对项目材料的完备性开展形式性审核并向项目组反馈意见，项目组进行资料补充。对于时效性要求高的项目，非核心要件可以采取“容缺后补”原则，在提交公司投资决策机构审议前补齐；

（二）部门会审：项目受理后，公司投资发展部联合财务部、法务审计部、工程与生产技术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会商，各职能部门从专业角度论证项目可行性，出具项目意见书（必须明确是否同意投资项目提请会议研究，**各部门意见需经分管领导签字确认、财务法务意见格式详见附件9**）；重大复杂的投资项目应当聘请第三方出具专业财务、法务意见；

（三）反馈与修改：投资发展部将项目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至申报主体（投前项目组），申报主体（投前项目组）根据评审意见，与意见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并对项目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如需），**形成书面回复（加盖本单位公章）报至公司；**

（四）分管领导审核:项目材料按要求修改或回复后，投资发展部拟写项目议题附项目材料、专业意见书及回复说明提交投资分管领导审核；

（五）投资审查委员会预审：投资发展部将投资分管领导审核后的投资项目材料报请投资审查委员会主任同意后，组织召开投资审查会对投资项目预审；投资审查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并明确是否将项目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六）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党委会按照《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办法》规定，对属于“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内的投资项目，在决策机构审议前前置研究；

（七）公司相应权限投资决策机构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决策机构议事规则，公司各决策审议机构按照相应决策权限对投资项目逐级审批。根据投资项目需要，投资决策机构可以外聘专家或专业咨询机构进行独立评价。

第三十二条 投资项目的上述审批流程以及相关材料为公司投资论证与决策的原则性要求，**实际操作可结合项目情况调整，**但必须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

第三十三条 公司所属投资项目涉及以下情形投资决策前需报送上级主管单位审查：

（一）投资授权清单外项目；

（二）境外投资项目；

（三）不符合上级主管单位投资基准收益要求的投资项目；

（四）不能自主解决融资需求的投资项目；

（五）新设公司（含分公司）；

（六）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经上级主管单位审议通过）

的投资项目；

（七）增资扩股项目（权益类融资且引入外部单位）；

（八）上级主管单位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投资项目。

公司投资发展部应当组织投前项目组提供项目材料，归口报送上级主管单位审查。

第三十四条 所属投资项目完成决策后需于10个工作日内在投资管理系统中备案**（涉及股权投资的还应当在上级主管单位改革规划系统中备案）**，上传包括投资项目备案表**（加盖公章，格式参见附件10）**等的所有投前档案材料，具体材料见本办法**八十六条**。

第二节 投资实施控制要求

第三十五条 项目按规定程序完成审批后，投资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投资方案组织实施，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并对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本和投资效益负责。

第三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根据批准的投资方案编制项目工程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应当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应当分别报至公司工程与生产技术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等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所属投资项目进行总体协调及全过程监督与指导。所属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各归口职能部门应当根据项目性质、内容及推进不同阶段，主动协助参与有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投资发展部为公司所属股权投资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工程与生产技术部为公司所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监督管理部门，所属二级单位应当根据投资类型定

期向相应归口管理部门报告项目进度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所属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签订（变更）、重大设备采购、土建及安装工程等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合同审批、工程（设备）招投标等有关规定执行。子公司应当参照公司相关制度制定合同审批、招投标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五章 投资完成、中止、终止或退出（处置）

第四十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加强对已实施和运营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并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必要时启动再决策、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对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重新编制投资方案，采取止损措施，经本单位审议通过后上报公司论证审议，并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股权投资项目拟实际投资额超过决策确定额度20%（含）以上的；

（二）因法律法规调整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投资目标的实现产生重大影响的；

（三）因项目市场、资源、选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产品方案、技术工艺、合作方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投资目标的实现产生重大影响的；

（四）项目主要投资方及其股权比例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核心商业安排、交易方案等投资方案关键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

第四十一条 本部股权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完成资产或股权交割、工商注册等），投前项目组应当及时将出资协

议、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决议、股权（出资）证明、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原件一并移交投资发展部，并将投资谈判中涉及的关键问题形成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结构、对赌条款、股权质押、融资安排等情况，与投资发展部，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管充分沟通和交接，以利于项目投后管理。所属企业股权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参照执行。

第四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所属二级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组织完成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和验收工作，做好项目文件及资料的整理归档与备查。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不符合战略目标或主业发展方向或运营情况不佳或达到解散清算条件的所属投资项目原则上予以退出处置。所属投资项目退出（处置），均需经赣能股份相应权限决策机构逐级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四条 拟退出（处置）项目**决策管理环节**，参照本办法第二十条投资项目相关审议流程，设置项目立项、论证、决策环节。拟退出（处置）项目**应当在支付前期费用前，完成项目立项程序。拟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未能落地，需注销为实施该项目专门设立的配套项目公司等退出事项，可直接进入论证阶段，无需另行发起立项程序。**

第四十五条 立项阶段：本部直接退出项目**由退出项目发起人**提出退出（处置）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退出（处置）项目建议书、股权交易计划方案（如有）、退出（处置）项目立项申请表（含项目组建议名单）及其他相关材料。其中退出（处置）项目建议书应当包含投资项目情况、退出（处置）原因、可行性和必要性、退出（处置）方

式、基准日、退出时间表等。

公司所属二级单位可以自主开展本单位投资项目退出（处置）立项，立项审批流程参考公司本部。**所属二级单位退出项目或本部其它部门发起的退出项目经本单位审议立项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投资发展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退出项目立项备案表（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4）**、退出（处置）项目建议书、本单位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退出项目立项申请表及其他重要过程文件。

第四十六条 决策阶段：退出（处置）项目组负责拟订投资退出（处置）具体方案及相关协议。提交决策机构的材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退出（处置）方案，审计评估报告，转让协议，公司分管法务、财务的领导签字确认的法律、财务意见书等。非本部退出（处置）项目还应当包括公司投资分管领导签字确认的退出意见书。**所属退出（处置）项目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前，应当提至公司投资审查委员会进行预审研究；拟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未能落地，配套项目公司注销事宜可以直接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退出（处置）决策权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限额进行分级管理。

第四十八条 项目退出（处置）方案获得公司决策机构批准后，退出（处置）项目组负责方案的实施。退出（处置）行为终结后，**退出（处置）项目组需将完整退出材料报投资发展部备案。**

第四十九条 退出股权的转让、解散和清算，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投资事后管理

第一节 投后管理

第五十条 本部股权投资项目实施后，投资发展部应当牵头组建投后项目组，原则上不少于2人，由投后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各项投后管理工作。其中投资发展部投后管理岗为投后项目组固定成员，股权投资投后项目组至少有1名该股权项目投前组成员。投后项目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跟踪了解收集投资企业经营情况、每年财务数据，研究行业信息、产业政策；

（二）协调督促投资企业“三会”和跟踪了解议案落实事宜；

（三）通过外派董、监事向投资企业提交议案等方式提出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经营决策水平和维护公司权益的建议；

（四）及时报告投资企业重大事件（包括安全、经营、市场、产品质量、法律诉讼、经济纠纷、维稳等）和可能存在的风险等。

第五十一条 投后项目组应当定期对投资企业实地调查走访，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调查走访后15个工作日，投后项目经理应当撰写《项目投后检查报告》提交投资发展部。

第五十二条 公司外派董、监事和投后项目组收到投资企业召开“三会”通知及会议材料后，投后项目组应当征求外派董、监事独立意见，联合财务、法律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填写《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企业“三会”议题意

见单》（格式详见附件11），交由投资发展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外派董、监事和被授权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公司意见行使表决权和行使股东权利。

第五十三条 投后项目组应当及时关注投资企业“三会”决议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的重大投资、融资项目的进展状况，如未按决议内容进行，应当要求企业提供情况说明，并报归口管理部门研究解决办法；

（二）对股东会决议批准的股利分配方案，应当督促投资企业按时分配，并进行台账登记；

（三）对于股东会决议批准的增资、减资、分立等股权变动事宜，应当督促投资企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进行台账登记。

第五十四条 如果发现以下问题，投后项目组应当及时与投资企业沟通，并采取措施：

（一）“三会”召集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要求投资企业予以改正；

（二）对于议题表述不清或材料不完整，应当要求投资企业对相关材料及时补充完善；

（三）违反其公司章程规定，未将应当由“三会”决策的事项纳入“三会”议题的，应当要求投资企业补充。

第五十五条 所属二级企业参照本办法负责本单位股权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对所投资企业涉及的重大事项，必须按照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和《“三重一大”决策办法》规定程序报请赣能股份审批。

第二节 投资项目后评价和专项审计

第五十六条 项目后评价是对投资项目投入运营一定时间后，通过运用规范、科学、系统的评价方法与指标，将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可研报告、决策时确定的目标以及技术、经济、环境、社会等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及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对策建议，从而改善决策和管理，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

第五十七条 项目后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实行闭环管理。后评价结论、经验与教训、应对措施、政策建议等作为公司及各所属企业编制发展规划、进行投资决策、管理工程项目、开展收购业务和改进企业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和依据。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分析报告中关于经济性指标的年度预测值情况，应作为项目后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五十八条 公司法务审计部负责牵头组织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具体按照《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等制度执行。

第五十九条 为促进建设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投资效益，公司根据上级主管单位要求和实际需要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项审计。

第六十条 公司法务审计部负责牵头组织投资项目专项审计工作，审计的重点包括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

第六十一条 后评价和专项审计结论是公司开展绩效考核和落实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合理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其中非主业投资不得超过本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10%。

第六十三条 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公司储备项目库。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由投资计划表和投资计划说明文件构成：投资计划表应当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本年计划投资、立项决策、资金来源等内容；投资计划说明文件应当包括总投资规模是否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约束相匹配、投资的结构情况分析、投资资金来源、重大投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项目概况、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规模、预期效益、资金来源与构成、年度投资进度安排、项目立项决策等情况）、非主业投资占本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比例等内容。

第六十五条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及审核流程：

（一）每年12月15日前所属企业向公司投资发展部报送年度投资计划草案（含投资计划表和投资说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12-附件13）；

（二）公司投资发展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三）所属企业根据公司初审反馈意见调整投资计划，公司投资发展部将调整后投资计划（初稿）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后征求上级主管单位意见并反馈所属企业；

（四）每年2月15日前，所属企业将年度投资计划（终稿）报公司，并提供相应决策文件；

（五）公司投资发展部汇总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终

稿）逐级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投资发展部将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年度投资计划下发至所属企业，督促落实执行。

第六十六条 所属企业应当于每月底向公司投资发展部报送月度投资完成情况表及相关分析材料，每年1月5日前报送上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及相关分析材料。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和分析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月度（年度）投资完成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14）；

（二）月度分析材料应当对本月投资完成情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与计划进度产生差异的原因、项目开发情况（新增决策项目、项目前期开拓情况）、风险项目情况等等进行分析。每季度末的月度分析材料还应当包括对本季度及累计季度的投资情况进行分析，并总结其中所存在的问题、相关经验与教训；

（三）年度分析材料主要反映年度投资完成总体情况、年度投资效益效果、重大投资项目进展，存在的问题、经验与教训，意见和建议等。

第六十七条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下发后，各投资主体应当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得实施计划外的投资项目，确需追加计划外投资项目的，公司将上报至上级主管单位审查，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查及公司审议决策后，方可实施。

第六十八条 因政策或市场原因致使投资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所属企业经充分评估可以于每年7月20日前提出投资计划调整申请（附本级决策文件及调整申请专题报告），公司投资发展部将结合实际情况，组织上报公司董事会审定后，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第八章 参股投资管理

第六十九条 参股投资是指公司及所属企业在所投资企业持股比例不超过50%且不具有实际控制力的股权投资。

第七十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聚焦主责主业，严格控制开展非主业的参股性投资，严禁通过参股方式开展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所规定的各项禁止类业务。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对参股投资中拟合作方资质、信誉等开展充分尽职调查，选择经营管理水平高、资质信誉好的合作方。对存在失信记录或行政处罚、刑事犯罪等违规违法记录的意向合作方，要视严重程度审慎或禁止合作。不得选择与参股投资主体及其各级控股股东领导人员存在特定关系（指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以及共同利益关系等）的合作方。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要结合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持股比例，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依法约定各方股东权益，不得以股权代持、“名为参股合作、实为借贷融资”的名股实债方式开展参股合作。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公司章程约定，向参股企业选派国有股东代表、董事或重要岗位人员，有效行使股东权利，避免“只投不管”，并加强对选派人员的管理，进行定期轮换。在参与拟定或修订参股投资协议、章程、议事规则时，应当结合实际明确对特定事项的否决权等条款，提出并争取落实强制分红条款，以维护国有股东权益。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定期对参股的国有权益进行清查，核实分析参股收益和增减变动等情况。合理运

用增持、减持或退出等方式加强价值管理，不断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对满 5 年未分红、长期亏损或非持续经营的参股企业股权，要进行价值评估，属于低效无效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处置，属于战略性持有或者培育期的要强化跟踪管理。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原则上不得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确需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定期对参股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梳理、逐项检查，摸清底数，及时了解参股企业的经营状况（收集其季报、半年报、财务报告等信息），并定期整理行业相关信息。对可能出现风险事项的参股投资，应当及时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并向上级主管单位或公司报告。

第九章 新兴产业投资管理

第七十七条 本节所称新兴产业，是指符合国家及江西省产业发展重点以及上级主管单位战略发展方向，属于公司主责主业范围内或上下游相关领域，且其核心产品列入到了国家统计局或省国资委公布的新兴产业相关目录清单当中的产业。

第七十八条 公司对新兴产业投资项目实行“研究驱动投资”管理机制，构建“三级联动”投研工作体系。公司投资发展部统筹新兴产业研究工作，运用投研数字化平台，根据上级主管单位要求和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定期发布投研工作计划；二级板块公司聚焦细分领域，开展产业跟踪、技术跟踪和项目储备；能源研究院提供前沿技术研判和底层技术支

撑。

第七十九条 新兴产业投资项目按照技术成熟度和商业化程度，分为成熟类和培育类两种项目类型。成熟类项目，指技术路线成熟、政策导向明确、商业模式相对清晰的项目；培育类项目，指的是技术路线仍然尚处于迭代期、产业化路径尚待进一步验证的项目。

第八十条 公司新兴产业项目应当符合上级主管单位基准财务收益率约束要求。

第八十一条 对于投资收益具有高度不确定性，但又确因产业发展需提前布局的，可以作为新兴产业培育做科技项目单列，同时遵循总量控制原则。对需开展产业链投资布局的，可以采用基金投资，先参股探索，具备条件后控股培育。

第八十二条 以基金投资新兴产业的，应区分投资期和退出期，投资期不评价投资回报表现，但应管控投资风险；退出期评价投资回报，应以基金整体回报和产业培育效果为主要评价维度。

第八十三条 所属企业通过探索在新兴产业培育上取得重要成果的，在考核中予以加分。

第八十四条 对于公司首次开展的新兴产业固定投资项目，所属企业应自行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按规定报上级主管单位审查。

第十章 投资项目档案与信息化管理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按照“一项目一档案”的原则加强投资档案管理。项目的投资（退出）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文件：

（一）项目从初始到最终实施或退出的重大谈判纪要和重大事项记录；

（二）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投资立项申请表、内部立项决议、投资立项备案表；

（三）投资方案（组建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意见，尽职调查报告，相关投资（退出）企业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国资备案表，经分管领导签字的财务意见书、法务意见书、投资意见书（如有）、工程与生产技术部意见书（如有）、**商务部意见书（如有）、营销中心意见书（如有）等**，投资实施申请表（含项目小组成员名单），各级审议研究决议（意见），相关请示及批复（如有），投资项目备案表；

（四）项目开工之前所需的各类批复文件（如环评批复、稳评批复、节能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等）；

（五）股东合作协议、被投企业章程、被投企业的法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产权复印件、我方出资证明文件等；

（六）与投资（退出）项目相关的其他重要文件材料和会议记录。

以上文件、材料均属重大商业机密，公司及所属企业必须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存档与保密工作。

第八十六条 投资发展部负责公司本部投资决策业务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查询等归口管理工作。所属企业做好本单位投资项目的档案管理。本部投资决策业务档案的借阅应当征得公司投资发展部分管领导的批准。

第八十七条 公司依托投资管理信息系统，提高投资管

理的信息化、可视化水平。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资管理系统中报送投资项目情况、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季度（月度）及年度投资完成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建立形成项目库。

第十一章 投资风险及监督管理

第八十八条 根据《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投资风险管理为公司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订，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

第八十九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一般不得开展非主业投资。确需开展的，应当逐级提至公司上级主管单位审查，并在后续加强对非主业投资项目风险管理，建立相应的风险防范机制。债务风险较高（资产负债率超过监管要求水平）的，原则上不得因投资推高负债率水平。

第九十条 公司建立投资活动容错机制。除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事项外，所属企业在开展战略投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等，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以及客观上无法先行预见的外部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项目决策、实施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投资管理流程，未造成重大资产损失和重大不良后果，且企业领导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在对企业领导人员考核、任免和经济责任审计时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第九十一条 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商业性重大投资项目鼓励引入社会各类投资机构参与。

第九十二条 公司对未按本办法投资决策规定执行的所属投资活动将责令其改正，并补齐相关手续。对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及国有资产损失情形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九十三条 参与投资项目的各级人员，对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各种数据、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九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货币单位“元”均指人民币；所称“三会”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如有**）；所称“所属投资项目”包括公司直接投资项目和所属企业投资项目。

第九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赣能投字〔2024〕2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2.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

3.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立项申请表

4.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立项备案表

5.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案大纲

6.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决策流程图

7.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实施申请表

8.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全流程记录说明

9.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及法务意见书大纲

10.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备案表

11.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企业“三会”议题意见单

12.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表

13.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说明

14.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月（年）度投资完成情况表

15.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月（年）度投资完成情况说明